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13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4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7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朱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3-014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13.83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9年6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54号)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1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24.26元,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97,282.6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9,193.3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88,089.30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会验字[2019]6471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暨2019年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868.91	39,868.91
2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26,032.79	26,032.79
3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22,197.60
合计		100,891.70	88,089.30

注:“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系根据项目投资总额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之间的资金缺口进行调整而来。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1、2019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2、2019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751.12万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265.19万元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9年8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3、2020年8月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4、2020年8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8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5、2021年7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7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2);

6、2021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7、2021年8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8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

8、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和实施主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9、2022年8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8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上述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总额A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募投项目节余资金金额D=A-B-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E	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总金额F=D+E
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9,868.91	31,513.79	2,078.87	6,306.25	2,920.20	9,186.45
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	26,032.79	15,792.01	258.65	9,982.13	2,246.25	12,227.38
合计	65,891.70	47,305.80	2,337.52	16,248.38	5,166.45	21,413.83

注:“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总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实际节余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该项目募集资金剩余金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节余资金金额合计为16,248.38万元。同时,考虑到募集资金存放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和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收益,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节余资金总金额合计为21,413.83万元。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秉持合理、有效及节俭原则,优化资源配置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质量和进度的前提下,本着专款专用、合理、有效及节俭的原则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严格把控采购环节和付款进度,合理调整项目设计及配置资源,节约了部分铺底流动资金和预备费的使用。

(二)优化工艺设计及供应链体系,国产设备替代

公司在采购募投项目所需设备时,结合实际需求对设备采购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总体上节约了采购成本。一方面,随着下游相关设备供应商工艺设计不断改进,设备自动化水平和产能效率持续提升,公司结合实际生产需要,对部分生产线采购规划进行了优化整合;另一方面,在保证功能和性能满足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为增强供应链安全性、优化供应链体系,选用部分高性价比的国产设备替代原计划采购的进口设备,节省了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的支出。

(三)自主研发能力提升,自研设备应用

在“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结合自身技术水平,充分利用自有研发能力,自主研发了部分半导体测试设备投入募投项目使用,以满足内部交叉验证需求,从而降低了设备采购支出,节省了部分募集资金。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理财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增加了募集资金节余。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已基本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以上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1,413.83万元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计算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前,募投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款项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前述待支付款项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转出后,公司将办理销户手续,注销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公司与保荐机构、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进行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现金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事项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华泰联合证券认为: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华泰联合证券对华兴源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19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3月31日期间,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893.0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单位名称)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日期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投资回报	2023年1月	294.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秭归县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年2月	260.00	秭归县财政专项资金拨付审批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城市公交运营补贴	2023年1月	180.00	松交文(2019)53号	收益	其他收益	是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3年1月	62.36	松交文(2022)68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优强企业奖励	2023年1月	52.00	宜伍文(2023)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就业见习补贴	2023年3月	11.96	鄂人社函(2022)8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松滋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1月	10.00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创业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技能提升培训补贴	2023年3月	8.85	宜伍创就(2023)6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都市交通运输局	燃油补贴	2023年1月	8.03	-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伍家岗区人民政府	规上服务业奖励	2023年1月及2月	8.00	宜伍发改文(2022)12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技能提升专项资金	2023年1月	5.28	宜人社函(2019)70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	春节门票半价惠同金	2023年2月	2.00	宜昌市文化和旅游局会议纪要(党组(2022)24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宜昌市劳动就业管理局	稳岗补贴	2023年1月及2月	0.47	鄂人社发(2022)21号	收益	其他收益	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中,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其累计金额为893.04万元,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8.48%。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可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区分补贴资金的归属期和与经营活动是否有关。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上述补助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累计金额为893.04万元,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893.04万元,计入其他收益;无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补助资金将对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产生正面影响,预计增加利润总额893.04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上述补助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3年度损益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认定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或资产转移证明。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27 证券简称:三峡旅游 公告编号:2023-020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参股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峡旅游”)于2012年参与设立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峡平湖公司”),投资并参与运营高峡平湖游船产品。截至目前,高峡平湖公司股权结构为:三峡旅游持股22.55%,湖北神农酒店有限公司持股22.55%,长江三峡旅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江旅发”)持股20.59%,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文旅集团”)持股17.65%,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旅集团”)持股16.67%。

近日,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湖北文旅集团及神旅集团合计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34.31%股权,受让价格合计1,175.4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对高峡平湖公司的持股比例由22.55%增至56.86%,高峡平湖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受让股权事宜已按照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交易流程履行签约、缴款等程序,交易完成后再行办理有关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7K2UT72M

公司住所:武汉市江岸区西马街道澄家小区6号楼1楼-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谢承魁

注册资本:4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2年3月24日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湖北文旅集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其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湖北文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9021688491580M

公司住所:神农架林区木鱼镇楚林路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孙俊

注册资本:2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营业期限:2009年6月10日至2059年6月10日

经营范围:旅游投资;旅游资源开发;游览景区管理;日用百货、工艺美术品开发零售;林木花卉种植;音乐茶座、卡拉OK;博物馆;房地产开发;餐饮、住宿(仅限取得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广告策划、制作、宣传;旅游文化传播;中等职业教育、职业技能培训;房屋租赁;高山滑雪;会务服务;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销售(仅限取得行政许可的分支机构经营);停车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神旅集团为湖北文旅集团控股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神旅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527591467525F

公司住所:秭归县茅坪镇平湖大道13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钟洋

注册资本:5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年3月15日

营业期限:2012年3月15日至2032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水上旅客运输;普通客船运输;餐饮服务;食品销售;棋牌室娱乐服务;图书、报刊零售;国内旅游、入境旅游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按许可证或批准文件核定内容经营;未取得相关有效许可或批准文件的,不得经营);游艇、柜台、房屋出租;以自有资金对旅游及相关产业投资开发;初级农产品、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会务承办服务;票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高峡平湖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本次交易前的股权比例	本次交易后股权比例
1	三峡旅游	22.55%	56.86%
2	湖北神农酒店有限公司	22.55%	22.55%
3	长江旅发	20.59%	20.59%
4	湖北文旅集团	17.65%	0
5	神旅集团	16.67%	0
合计		100.00%	100.00%

(三)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2年9月30日(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2,234.56	2,021.64
负债总额(万元)	159.51	168.14
所有者权益总额(万元)	2,075.05	1,853.50
项目	2022年1-9月(经审计)	2022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817.90	851.30
净利润(万元)	-176.15	-397.79

(四)标的公司评估情况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标的公司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总资产	2,234.56	3,685.10
总负债	159.51	168.14
净资产	2,075.05	3,425.59

(五)标的公司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高峡平湖公司将由公司参股公司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本次交易将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初始会计处理,对高峡平湖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由权益法改为成本法核算。

四、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中湖北文旅集团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17.6471%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604.52万元;神旅集团持有的高峡平湖公司16.6667%股权,公开挂牌价格为570.93万元。

根据交易对方在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挂牌信息,交易标的由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予以评估,并且该等评估结果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确认。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受让本次交易标的,定价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已分别与湖北文旅集团、神旅集团签署《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与湖北文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甲方):湖北文旅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17.6471%,拟将标的企业17.6471%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其17.6471%股权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合计为3,585.10万元,负债合计为159.51万元,净资产合计为3,425.59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甲乙双方认可。

3.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1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陆佰零肆万伍仟贰佰元整【即:人民币(小写)604.52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二)公司与神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转让方(甲方):湖北神农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产权转让标的

(1)甲方持有标的企业的16.6667%股权,拟将标的企业16.6667%股权转让给乙方。

(2)转让标的上未作过任何形式的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在该产权上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影响产权转让或股东权利行使的限制或义务。转让标的也未被任何有权机构采取查封等强制性措施。

2.标的企业

(1)本合同所涉及之标的企业湖北省高峡平湖游船有限责任公司是合法存续的、并由甲方合法持有16.6667%股权的国有企业,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

(2)标的企业经拥有评估资质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出具了以202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鹏信资评报字[2022]第EWH027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标的企业资产合计为3,585.10万元,负债合计为159.51万元,净资产合计为3,425.59万元。本《资产评估报告书》已经甲乙双方认可。

3.产权转让方式

依照法定程序,产权交易机构于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28日在产权交易机构网站上公开发布了股权转让信息,在公告期内有1个竞买人在产权交易机构办理了意向受让登记,根据有关规定和甲方批准,本转让标的采取协议的方式转让。

4.产权转让价款及支付

(1)转让价格

根据公开挂牌结果,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转让标的以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点玖叁万元【即:人民币(小写)570.93万元】转让给乙方。乙方按照甲方和产权交易机构的要求支付的保证金,折抵为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2)转让价款支付方式

乙方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转让价款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五日内汇入产权交易机构指定的结算账户。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全面完成“两坝一峡”区间的游船资源整合,但坝上观光型游轮市场仅参股经营高峡平湖公司,暂未形成区域游轮市场经营闭环。为进一步夯实公司旅游产品在两坝一峡区域市场的核心地位,提升公司旅游品牌影响力,同时为公司完成发行股份购买长江旅发100%股权后,能够最大程度实现三峡大坝流量的内部转化,公司参与完成本次摘牌受让。

公司本次受让高峡平湖公司股权符合公司突破性发展旅游产业,致力成为“中国游轮旅游领航者”“三峡旅游产业主导者”的战略目标。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实现对高峡平湖公司的控股,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对高峡平湖公司的管控力度,并充分发挥公司内部旅游产品市场营销和旅游服务上的协同效应,更好地推动公司旅游产业的发展。

本次交易所需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湖北文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2.公司与神旅集团签署的《湖北省参股股权转让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09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化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03,971,014.00	1,673,681,589.09	-4.17
营业利润	76,431,691.46	256,990,563.27	-70.14
利润总额	76,634,573.69	256,604,874.33	-70.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2,141.01	243,263,796.22	-71.0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041,609.48	236,352,218.41	-74.1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4	0.13	-6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2%	9.63%	下降7.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化幅度(%)
总资产	2,969,236,110.86	2,961,545,794.85	-0.06
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718,663,202.02	2,648,331,061.01	2.66
股本(股)	1,878,360,100	1,878,360,1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5	1.41	2.84

注: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2年度,受俄乌冲突等因素影响,公司原材料价格上涨明显,其中,聚酯切片原料及聚丙烯单价分别上涨17%及23%。随着BOPET及光学膜市场产线不断增加及供需平衡变化,本年度BOPET薄膜及光学膜市场容量进一步饱和,相关产品议价能力减弱,其相应单价大幅下降,导致相关产品毛利大幅下降,对公司整体营业利润影响较大,同时由于产品毛利下降及期后毛利进一步下滑,导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大幅增加。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同比均大幅减少,主要系公司部分产品市场容量进一步饱和,销售单价下降,加之受原油价格波动影响导致原材料价格波动上涨,相关产品毛利率下降幅度加大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的《2022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3-001)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63 证券简称:大东南 公告编号:2023-010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时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V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600万元-800万元	盈利:3,287.21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81.58%-75.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350万元-500万元	盈利:3,044.4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88.50%-83.5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32元/股-0.0043元/股	盈利: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受传统薄膜市场影响,相关产品BOPET薄膜及光学膜产品议价能力减弱,产品销售单价下降,销量较同期亦有所下降,加之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毛利率下降幅度较大。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债券代码:155045 债券简称:18豫园01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8429 债券简称:21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